史通/卷二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 ◄

史通
內篇　卷二

► 卷三

二體第二

三、五之代，書有典、墳，悠哉邈矣，不可得詳。自唐、虞以下迄於周，是爲《古文尚書》。然世猶淳質，文從簡略，求諸備體，固以闕如。既而丘明傳《春秋》，子長著《史記》，載筆之體，於斯備矣。後來繼作，相與因循，假有改張，變其名目，區城有限，孰能踰此！蓋荀悅、張璠，丘明之黨也；班固、華嶠，子長之流也。惟此二家，各相矜尚，必辨其利害，可得而言之。

夫《春秋》者，繫日月而爲次，列時歲以相續，中國外夷，同年共世，莫不備載其事，形於目前。理盡一言，語無重出。此其所以爲長也。至於賢士貞女，高才儁德，事當衝要者，必盱衡而備言；迹在沈冥者，不枉道而詳說。如絳縣之老，杞梁之妻，或以酬晉卿而獲記，或以對齊君而見錄。其有賢如柳惠，仁若顏回，終不得彰其名氏，顯其言行。故論其細也，則纖芥無遺；語其粗也，則丘山是棄。此其所以爲短也。

《史記》者，紀以包舉大端，傳以委曲細事，表以譜列年爵，志以總括遺漏，逮於天文、地理、國典、朝章，顯隱必該，洪纖靡失。此其所以爲長也。若乃同爲一事，分在數篇，斷續相離，前後屢出，於《高紀》則云語在《項傳》，於《項傳》則云事具《高紀》。又編次同類，不求年月，後生而擢居首帙，先輩而抑歸末章，遂使漢之賈誼將楚屈原同列，魯之曹沫與燕荊軻並編。此其所以爲短也。

考茲勝負，互有得失。而晉世干寶著書，乃盛譽丘明而深抑子長，其義云：能以三十卷之約，括囊二百四十年之事，靡有遺也。尋其此說，可謂勁挺之詞乎？案春秋時事，入於左氏所書者，蓋三分得其一耳。丘明自知其略也，故爲《國語》以廣之。然《國語》之外，尚多亡逸，安得言其括囊靡遺者哉？向使丘明世爲史官，皆仿《左傳》也，至於前漢之嚴君平、鄭子真，後漢之郭林宗、黃叔度，晁錯、董生之對策，劉向、谷永之上書，斯並德冠人倫，名馳海內，識洞幽顯，言窮軍國。或以身隱位卑，不預朝政；或以文煩事博，難爲次序。皆略而不書，斯則可也。必情有所吝，不加刊削，則漢氏之志傳百卷，併列於十二紀中，將恐碎瑣多蕪，闌單失力者矣。故班固知其若此，設紀傳以區分，使其歷然可觀，綱紀有別。荀悅厭其迂闊，又依左氏成書，翦裁班史，篇才三十，歷代褒之，有逾本傳。

然則班、荀二體，角力爭先，欲廢其一，固亦難矣。後來作者，不出二途。故晉史有王、虞，而副以干《紀》；《宋書》有徐、沈，而分爲裴《略》。各有其美，並行於世。異夫令升之言，唯守一家而已。

載言第三

古者言爲《尚書》，事爲《春秋》，左右二史，分尸其職。蓋桓、文作霸，糾合同盟，春秋之時，事之大者也，而《尚書》缺紀。秦師敗績，繆公誡誓，《尚書》之中，言之大者也，而《春秋》靡錄。此則言、事有別，斷可知矣。

逮左氏爲書，不遵古法，言之與事，同在傳中。然而言事相兼，煩省合理，故使讀者尋繹不倦，覽諷忘疲。

至於《史》、《漢》則不然，凡所包舉，務在恢博，文辭之記，繁富爲多。是以《賈誼》、《晁錯》、《董仲舒》、《東方朔》等傳，唯上錄言，罕逢載事。夫方述一事，得其紀綱，而隔以大篇，分其次序。遂令披閱之者，有所懵然。後史相承，不改其轍，交錯分擾，古今是同。

案遷、固列君臣於紀傳，統遺逸於表、志，雖篇名甚廣而言無獨錄。愚謂凡爲史者，宜於表志之外，更立一書。若人主之制册、誥令，羣臣之章表、移檄，收之紀傳，悉入書部，題爲「制册」、「章表書」，以類區別。他皆放此。亦猶志之有「禮樂志」、「刑法志」者也。又詩人之什，自成一家。故風、雅、比、興，非《三傳》所取。自六義不

作，文章生焉。若韋孟諷諫之詩，揚雄出師之頌，馬卿之書封禪，賈誼之論過秦，諸如此文，皆施紀傳。竊謂宜從古詩例，斷入書中。亦猶《舜典》列《元首之歌》，《夏書》包《五子之詠》者也。夫能使史體如是，庶幾《春秋》、《尚書》之道備矣。

昔干寶議撰晉史，以爲宜準左丘明，其臣下委曲，仍爲譜注。於時議者，莫不宗之。故前史之所未安，後史之所宜革。是用敢同有識，爰立茲篇，庶世之作者，覩其利害。如謂不然，請俟來哲。

本紀第四

昔汲冢竹書是曰《紀年》，《呂氏春秋》肇立紀號。蓋紀者，綱紀庶品，網羅萬物。考篇目之大者，其莫過於此乎？及司馬遷之著《史記》也，又列天子行事，以本紀名篇。後世因之，守而勿失。譬夫行夏時之正朔，服孔門之教義者，雖地遷陵谷，時變質文，而此道常行，終莫之能易也。

然遷之以天子爲本紀，諸侯爲世家，斯誠譾矣。但區域既定，而疆理不分，遂令後之學者罕詳其義。案姬自后稷至於西伯，嬴自伯翳至於莊襄，爵乃諸侯，而名隸本紀。若以西伯、莊襄以上，別作周、秦世家，持殷紂以對武王，拔秦始以承周赧，使帝王傳授，昭然有別，豈不善乎？必以西伯以前，其事簡約，別加一目，不足成篇。則伯翳之至莊襄，其書先成一卷，而不共世家等列，輒與本紀同編，此尤可怪也。項羽僭盜而死，未得成君，求之於古，則齊無知、衛州吁之類也。安得諱其名字，呼之曰王者乎？春秋吳、楚僭擬，書如列國。假使羽竊帝名，正可抑同羣盜，況其名曰西楚，號止霸王者乎？霸王者，即當時諸侯。諸侯而稱本紀，求名責實，再三乖謬。

蓋紀之爲體，猶《春秋》之經，繫日月以成歲時，書君上以顯國統。曹武雖曰人臣，實同王者，以未登帝位，國不建元。陳《志》權假漢年，編作《魏紀》，猶兩《漢書》首列秦、莽之正朔也。後來作者，宜準於斯。而陸機《晉書》，列紀三祖，直序其事，竟不編年。年既不編，何紀之有？夫位終北面，一概人臣，倘追加大號，止入傳限，是以弘嗣《吳史》，不紀孫和，緬求故實，非無往例。逮伯起之次《魏書》，乃編景穆於本紀，以戾園虛諡，間厠武、昭，欲使百世之中，若爲魚貫。

又紀者，既以編年爲主，唯敍天子一人。有大事可書者，則見之於年月；其書事委曲，付之列傳。此其義也。如近代述者，魏著作、李安平之徒，其撰《魏》、《齊》二史，

〈魏彥淵撰《後魏書》，李百藥撰《北齊書》。〉於諸帝篇，或雜載臣下，或兼言他事，巨細畢書，洪纖備錄。〈如彥淵帝紀載沙苑之捷，百藥帝紀述淮南之敗是也。〉全爲傳體，有異紀文，迷而不悟，無乃太甚。世之讀者，幸爲詳焉。

世家第五

自有王者，便置諸侯，列以五等，疏爲萬國。當周之東遷，王室大壞，於是禮樂征伐自諸侯出。迄乎秦世，分爲七雄。司馬遷之記諸國也，其編次之體，與本紀不殊。蓋欲抑彼諸侯，異乎天子，故假以他稱，名爲世家。

案世家之爲義也，豈不以開國承家，世代相續？至如陳勝起自羣盜，稱王六月而死，子孫不嗣，社稷靡聞，無世可傳，無家可宅，而以世家爲稱，豈當然乎？夫史之篇目，皆遷所創，豈以自我作故，而名實無準。

且諸侯、大夫，家國本別。三晉之與田氏，自未爲君而前，齒列陪臣，屈身藩后，而前後一統，俱歸世家。使君臣相雜，升降失序，何以責季孫之八佾舞庭，管氏之三歸反坫？又列號東帝，抗衡西秦，地方千里，高視六國，而沒其本號，唯以田完制名，〈謂《田完世家》也。〉求之人情，孰謂其可？

當漢氏之有天下也，其諸侯與古不同。夫古者諸侯，皆即位建元，專制一國，綿綿瓜瓞，卜世長久。至於漢代則不然。其宗子稱王者，皆受制京邑，自同州郡；異姓封侯者，必從宦天朝，不臨方域。或傳國唯止一身，或襲爵方經數世，雖名班胙土，而禮異人君，必編世家，實同列傳。而馬遷強加別錄，以類相從，雖得晝一之宜，詎識隨時之義？

蓋班《漢》知其若是，釐革前非。至如蕭、曹茅土之封，荊、楚葭莩之屬，并一概稱傳，無復世家，事勢當然，非矯枉也。自茲已降，年將四百。及魏有中夏，而揚、益不賓，終亦受屈中朝，見稱僞主。爲史者必題之以紀，則上通帝王；榜之以傳，則下同臣妾。梁主敕撰《通史》，定爲吳、蜀世家。持彼僭君，比諸列國，去太去甚，其得折中之規乎！次有子顯《齊書》，北編《魏虜》；牛弘《周史》，南記蕭詧。考其傳體，宜曰世家。但近古著書，通無此稱。用使馬遷之目，湮沒不行；班固之名，相傳靡易者矣。

列傳第六

夫紀傳之興，肇於《史》、《漢》。蓋紀者，編年也；傳者，列事也。編年者，歷帝王之歲月，猶《春秋》之經；列事者，錄人臣之行狀，猶《春秋》之傳。《春秋》則傳以解經，《史》、《漢》則傳以釋紀。

尋茲例草創，始自子長，而朴略猶存，區分未盡。如項王宜傳，而以本紀爲名，非惟羽僭之盜，不可同於天子；且推其序事，皆作傳言，求謂之紀，不可得也。或曰：遷紀五帝、夏、殷，亦皆列事而已。子曾不之怪，何獨尤於《項紀》哉？對曰：不然。夫五帝之與夏、殷也，正朔相承，子孫遞及，雖無年可著，紀亦何傷！如項羽者，事起秦餘，身終漢始，殊夏氏之后羿，似黃帝之蚩尤。譬諸閏位，容可列紀；方之駢拇，難以成編。且夏、殷之紀，不引他事。夷、齊諫周，實當紂日，而枘爲列傳，不入殷篇。《項紀》則上下同載，君臣交雜，紀名傳體，所以成嗤。

夫紀傳之不同，猶詩賦之有別，而後來繼作，亦多所未詳。案范曄《漢書》記后妃六宮，其實傳也，而謂之爲紀；陳壽《國志》載孫、劉二帝，其實紀也，而呼之曰傳。考數家之所作，其未達紀傳之情乎？苟上智猶且若斯，則中庸故可知矣。

又傳之爲體，大抵相同，而著作多方，有時而異。如二人行事，首尾相隨，則有一傳兼書，包括令盡。若陳餘、張耳合體成篇，陳勝、吳廣相參並錄是也。亦有事迹雖寡，名行可崇，寄在他篇，爲其標冠。若商山四皓，事列王陽之首；廬江毛義，名在劉平之上是也。

自茲已後，史氏相承，述作雖多，斯道都廢。其同於古者，唯有附出而已。尋附出之爲義，攀列傳以垂名，若紀季之入齊，顓臾之事魯，皆附庸自托，得厠朋流。然世之求名者，咸以附出爲小。蓋以其因人成事，不足稱多故也。竊以書名竹素，豈限詳略，但問其事竟如何耳。借如召平、紀信、沮授、陳容，或運一異謀，樹一奇節，並能傳之不朽，人到於今稱之。豈假編名作傳，然後播其遺烈也！嗟乎！自班、馬以來，獲書於國史者多矣。其間則有生無令聞，死無異迹，用使游談者靡徵其事，講習者罕記其名，而虛班史傳，妄占篇目。若斯人者，可勝紀哉！古人以沒而不朽爲難，蓋爲此也。